**医药价格监测信息**

**（2024年第三季度）**

聊城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 2024年10月10日

**聊城市直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价格监测报告**

为适应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需要，及时跟踪了解医药市场实际价格和医疗费用变动情况。根据市局统筹工作安排，稽核中心对部分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2024年度第三季度监测情况如下：

1. **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在市直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聊城市人民医院第二分院、聊城市眼科医院、聊城市人民医院作为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价格监测点进行监测。截至2024年10月10日，三家医院均已按要求完成上报，现对第三季度价格情况予以公布。

1. **监测范围**

**1、口腔种植类**

28种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40种口腔种植类种植体、151种口腔种植类牙冠。

**2、短缺药品**

山东省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2024 年版）中17种短缺药品。

**3、常规监测项目**

132种常规医疗服务项目、38种药品、6种医用耗材。

1. **监测结果总体概况与分析**

**（一）医疗服务项目**

各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均符合《关于公布聊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聊医保发〔2023〕29号）、《关于公布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聊医保发〔2021〕60号）、《关于公布和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可另收费的一次性耗材目录的通知》（聊医保发〔2022〕45号）、《关于优化调整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12号）相关规定。部分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如普通病房床位费（单人间）、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术+人工晶体植入术、心功能康复评定、肺功能康复评定、中药特殊调配，相关情况已在备注中注明。同时，根据《关于公布聊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聊医保发〔2023〕29号）相关规定，手术类项目可按照医疗机构基准价格上浮10%，如三级医疗机构的扁桃体切除术、肝癌切除术、异体肾移植术等。

**（二）药品**

纳入监测范围药品价格均不高于山东省药械采购平台挂网价，第三季度新增潞党参口服液、盐酸阿比多尔片。

**（三）医用耗材**

本次纳入监测范围耗材价格和山东省药械采购平台挂网价基本一致。

**（四）口腔种植类**

**1、医疗服务项目**

纳入监测范围的各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均符合《转发鲁医保发〔2023〕12号关于优化调整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聊医保发〔2023〕11号）相关规定。

**2、种植体**

纳入监测范围的种植体价格均不高于《关于执行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和山东省口腔牙冠竞价挂网结果的通知》（鲁医保函〔2023〕27号）中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未见明显异常。

**3、牙冠**

纳入监测范围的牙冠价格均符合《关于执行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和山东省口腔牙冠竞价挂网结果的通知》（鲁医保函〔2023〕27号）中山东省口腔牙冠竞价挂网结果，未见明显异常。

附件1：聊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药品、耗材价格监测表（详见附表）

附件2：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种植体品种、牙冠品种价格监测表（详见附表）

聊城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

2024年10月10日